

A COMPLETE SET OF BIOGRAPHIES ON AMERICAN PRESIDENTS

# 美国总统全传

詹姆斯·麦迪逊

中外名人传记  
青苹果电子图书系列

# 美国总统全传

詹姆斯·麦迪逊

主编：李富明 马建臣 赵朝

## 詹姆斯·麦迪逊

全名：James Madison

别号：杰米；宪法之父

生卒：1751. 3. 16—1836. 6. 28

任期：1809. 3. 4—1817. 3. 4

出身：农场主

学历：大学（新泽西）

职业：政治家

党派：民主共和党

宗教：教友派

职务：国会议员、国务卿

夫人：多莉·佩思·托德

子女：无

著作：《联邦宪法》、《人权法案》、《弗吉尼亚决议案》

名言：将国旗投向前方是必要的，人民肯定会奋勇向前保护它。

## 一、矮个元勋 智慧超群

詹姆斯·麦迪逊是美国第四任总统。他也是最后一位担任总统的开国元勋。他在白宫担任了两届总统。

心怀远大志向的这个弗吉尼亚青年人是一个农场主的儿子，1751年3月16日出生于弗吉尼亚州他爷爷的家里。他在蒙特彼利埃自家的种植园里成长。借用他的前任杰斐逊的话来说，他正在成为“世界上最好的农场主”。他的家乡离杰斐逊的家乡仅几英里远。种植园的生活并没有将麦迪逊的心抓住，望着长势良好的作物，他并没有把父亲的地主身份继承下来。18岁时他进入普林斯顿的新泽西学院学习，并对历史和政治特别感兴趣。在麦迪逊时代，当时的人身材并不很高，但麦迪逊的身高却比一般人更矮，身高不足1.6米，体重还不到100市斤，为此，得到不少耻笑。他的外表的确没什么吸引力。然而这个矮个子不久就让人们不敢再轻视他了，他在25岁时就已经担任草拟弗吉尼亚州宪法的工作，并成为弗吉尼亚州议会议员了，所以他并不是靠他独具魅力的外貌，平心而论，他确实没有这个能力；他在政治上的成功完全是靠他超人的智慧。按美国人的看法，他在美国历史上的最大贡献是他任职总统前参与制订《联邦宪法》和《人权法案》。他不仅在政治观点上而且在政治生涯上都与他的朋友和老师杰斐逊相同。但他的政敌认为：麦迪逊确实是一个比杰斐逊更伟大的人物。

1771年，麦迪逊从普林斯顿的新泽西学院毕业以后，回到了他的家乡弗吉尼亚，并积极参与到那里的政治斗争中，那时的

美国人正在为摆脱英国人的殖民统治而斗争。他不是一个只喜欢政治理论的帮闲文人，而是一个敢于实践的年轻人，而这一实践使他慢慢地步入了政坛。

在麦迪逊和他的同伴们长期不懈的努力下。5年以后的1776年弗吉尼亚宣布独立，脱离了英帝国的殖民统治。25岁的麦迪逊成为爱国主义者大会的一名代表。这次大会是为成立新的州政府而召开的，而其中重要的一项议程是草拟弗吉尼亚宪法。被选入第一届议会后，他遇到了杰斐逊。杰斐逊很快发现了这位比自己小6岁的年轻人，麦迪逊的智慧让杰斐逊感到惊讶，这个其貌不扬、讲话细声细气的麦迪逊竟成为杰斐逊的好朋友，而当时的杰斐逊已经是名人了。这次结识竟使他们二人成为了终身好友。不过，在第二届州议会选举中麦迪逊小遇挫折，他落选了，通常人们的习尚是用美酒去款待热情的选民，而麦迪逊则没有重视这一时尚，是否由此落败不得而知。尽管这样，州长却派他到参议会任职。后来在他的朋友杰斐逊任州长时他仍在参议会工作。

1780年至1783年，他作为弗吉尼亚代表团的成员出席国会，根据新通过的《邦联法案》协助组织全国政府。在思想上尽管他赞同杰斐逊的民主主张，但是他更倾向建立强有力的中央政府。麦迪逊关于建立联邦政府的观点引起了乔治·华盛顿的重视，对他极为赞赏。麦迪逊出席了安纳波利斯会议。这次会议所讨论的州际贸易问题，没有什么大成效，但麦迪逊和他的朋友却使这次会议成为美国历史的转折点。他们说服大会代表，使他们同意召开一个有各州代表参加的会议，以讨论修改《邦联条款》。华盛顿非常支持这一举动，他说：“如果我们的政治纲领不改变，

那么，我们经过 7 年浴血奋战建立起来的上层建筑就会倾倒。”

当代表们在费城开会时，36 岁的麦迪逊常常参加辩论，在辩论中表现很突出。而且他的笔记也很出色，为后代留下了详实的资料。一位代表写道：“每一个人似乎都承认他是个了不起的人物。他既是一位学识渊博的政治家，又是一位学者。会议中，在每一个重大问题的处理上，他显然都是带头的。尽管他不是一位雄辩家，但也是一位很受欢迎的、很有口才和使人信服的演说家……对于美国的事务，他了若指掌，并了解联邦政府中任何一个人。”

从麦迪逊所结识的朋友中我们也不难看出他与这些名声显赫的人物在一起时，他的矮个子并没有抹煞他任何光辉，从别人的评价中，我们也不难发现他有着超群智慧。

在后来的岁月里，当人们尊敬地称他为“宪法之父”时，麦迪逊郑重地声称，宪法并不是一个人的功劳，而是集体智慧的结晶。

麦迪逊及他的朋友们努力地工作，使美国终于成为美国，这些人也就成为美国的开国元勋。这个小巧玲珑的美国人，最终却成为美国的大人物——总统。

## 二、宪法之父 为国奠基

36 岁的麦迪逊作为制宪会议代表出席在弗城召开的制宪大会，在大会中，他所起的作用是不可替代的，当时的大会主席就是美国第一任总统华盛顿，虽然那时的华盛顿还不是总统。

麦迪逊在会议期间靠近了华盛顿，而且记录了所有秘密会

议的讨论情况，给后人留下一份宝贵的资料。他为建立新的联邦政府起草了一项完整的计划——“弗吉尼亚方案”。麦迪逊曾多次提出必须由人民自己直接产生众议员，因为这是建立民主政府的首要条件。他还是宪法起草委员会的成员，麦迪逊参与了《宪法》的起草和定稿工作。这部《宪法》定于9月17日公布。

在会议即将闭幕时，麦迪逊和他的朋友为了联邦撰写了许多文章，在当时，有许多人并不赞成联邦制。麦迪逊的这些文章先刊登在纽约的几家报纸上，后来在1788年汇集成书出版，这就是著名的《联邦主义拥护者》。他的文章对争取民众起了极为重要的作用。

华盛顿对麦迪逊寄予了很大希望，他在要求麦迪逊参加该州批准《宪法》大会代表竞选的信上，信任而又充满希望地写道：“新《宪法》必须进行解释，而只有你能作出最准确、最适当的解释。”

在这次会议上，麦迪逊以美国的现实为出发点精彩地击败了对手，并促成新宪法得到批准。

由于麦迪逊的出色表现，使他遭到了反对联邦制的政敌的攻击，并多次为他在政坛仕途上设置障碍。当麦迪逊被提名为参议员时，他的政敌甚至夸张地宣称，如果麦迪逊当选就会引起一场革命，而且美国整个国土血流成河。

麦迪逊对《宪法》的解释和辩论也确实伤到了他政敌的痛处，以至他的政敌——那些反对联邦制的家伙想尽办法要在各种场合下挫败他。因为他们知道，华盛顿的威望实在太高了，削掉他的左右可能容易些。但对麦迪逊来说，仅用夸夸其谈和漂亮的脸蛋是无法挫败的，他的确是个具有真才实学的人。同样，麦

迪逊的对手实力也是强大的，他们曾成功地使麦迪逊当选参议员的愿望落空，接着又搬出另一位具有实力的对手和他竞选众议员，经过艰苦斗争麦迪逊以微弱的多数使政敌的阴谋落空，成功地当选了众议员。他的竞争对手也是实力不凡的人物，在当时也深受广大民众的喜欢，他就是麦迪逊的后来继任者——詹姆斯·门罗。

麦迪逊创立了一种伟大思想，而这一思想的具体实施，则建立了美国（包括现在）的政坛模式。这个思想的核心就是建议政府应由立法、行政和司法三大部分组成，它为美利坚合众国宪法的最终通过奠定了基础。麦迪逊和杰斐逊一起创立了那个时期的共和党，而这个政党则是以后民主党的前身。其实从某种意义上说，麦迪逊的《联邦宪法》的确保证了总统制的实施及沿续，也从而使美国成为全世界第一个施行总统制的国家。这使那些封建帝国和喜欢国王统治的人很难理解，人们按常规总是固执地认为拥有无限权力的个人是不会主动交出权力的，除非被他的人民赶下台。正是基于这种思想，麦迪逊为未来政府设计了三权分立的蓝图，而当时的世界很多国家还在寻找他们心中的明君和一个好国王，麦迪逊的思想智慧不是一般人的高大身材所能比拟的，他被称为“宪法之父”也就不足为怪了。

### 三、做小人物 担大责任

麦迪逊的身材及相貌曾让人讥讽，有人称其为：“一只干瘪小苹果”。不过另一个善意而又被人喜欢的绰号则是“杰米”。从此可以看出他是忠于他的朋友杰斐逊的。

早在众议院任议员时，麦迪逊经过深思熟虑的工作准备，又动用了他那聪敏的智慧起草了关于《人权法案》的宪法修正案，并为建立新政府的各部门拟定了许多法规。他也曾担任华盛顿的顾问，协助草拟了华盛顿的《就职演说》和《告别演说》。

联邦党人约翰·亚当斯当选总统后，由于种种原因，麦迪逊退出众议院，回到蒙特彼利埃种植园。在种植园，麦迪逊对他从小就熟悉的田园引不起更强烈地兴趣了，他所关注的仍是国内的政治动向。他已经涉入政坛了，他已经离不开这个他感兴趣的领域了。因而，当联邦党政府想在剥夺公民自由权方面有所动作时，思想敏锐的麦迪逊顿时感到异常愤怒，他不愿意自己呕尽心血的《人权法案》遭到践踏。他也没有陶醉在田园风光里尽情逍遥，一个好农场主对他来说也是不坏的，可他不愿依赖奴隶而活着。他再次拿起那犀利的笔，撰写了《弗吉尼亚决议案》，批判并谴责《外侨管制法》和《惩治叛乱法》，他认为这两项法案是对神圣宪法的肆意践踏。这一粗暴行为使麦迪逊再也不能在农场里呆下去了，为了更好地维护公民的权力，遵守他自己拟定的宪法，麦迪逊再次参加竞选，而且他成功地当选为州议会议员。

1800年，麦迪逊帮助杰斐逊竞选总统。杰斐逊成功之后，他接受了任命，担任国务卿。麦迪逊任此职之前，的确没什么外交经验；但在外交政策方面，他和杰斐逊密切合作，在欧洲战争中贯彻美国的中立政策，并购买了路易斯安那。

17世纪和18世纪，英国和法国都是强大的国家，因此欧洲战争主要就成为英、法争夺殖民地的战争了，当然俄国也是不可小视的大帝国。在欧洲诸强争霸战中，美国无疑是弱者，身为国务卿的麦迪逊深感责任重大，为了保护美国的利益，麦迪逊同杰

斐逊决定采取中立态度，避免这个年轻国家受到列强的侵害。

在欧洲列强的争霸战中，麦迪逊在外交上是困难重重的。本来美洲是西欧列强殖民争夺的地区，但英国通过几场战争，夺取了法兰西等国在北美的大量殖民地，因此，当北美 13 个殖民地反英独立爆发以后，诸多列强也是援美反英的。尽管援助的目的不尽相同，但无非都是出自各自的利益。这些关系处理不好，将严重损坏美国的利益，甚至有将美国拖入战争的危险。这对麦迪逊们看来，将威胁到年轻的美国的国家命运，因而，在对外关系上麦迪逊是小心谨慎的，他自认为美国还没有打一场战争的能力，因而，最好办法是不择手段避开战争，甚至不惜损害本国的商业利益。从这一点来说，这个精明的小个子是成功的，他们避开了与英国海军一触即发的开战危险，使美国得以在和平中发展。

麦迪逊作为杰斐逊的首席顾问，在法、英长期争霸战中，解决了作为中立国的美国面临的一些困难。尽管如此，英、法两国在战争中都侵犯了美国的权力，麦迪逊不断地向双方表示抗议，在战舰面前这些抗议自然难以收到成效。在国内，他所努力的仍然是扩大民主权力、普遍选举权，减少中央集权，坚持他的民主思想并为此而进行了不懈的努力。

这个小苹果般的人物承担起了重大的责任。

#### 四、入主白宫 连选连任

麦迪逊作为杰斐逊亲自选定的民主共和党提出的候选人，轻而易举地击败联邦党及其候选人平克尼。在这次选举中麦迪逊

获 122 张选举人票，平克尼获 47 票。麦迪逊入主白宫，成为新的主人，美国第四任总统。

不过，与他拟定联邦宪法时不同的是，他所面临的是一个困难重重的美国。在国外英国根本无视美国的中立地位，频频挑起事端，大有不惜一战的趋势；在国内联邦党人和北方人都倾向英国，而民主共和党和南方人又都倾向法国，战争形势十分严峻。

在就职典礼上，与轻松的杰斐逊不同，他显得格外疲惫，面容枯槁。作为上届政府的国务卿他深知所面临的严峻形势，更清楚肩上的担子。当然，此时他并不清楚，等待他的将是 8 年总统生涯。

尽管非常清楚他所面临的困境，但在就职演说时，麦迪逊仍然动情地说：

我不愿违背最受人尊重的前任总统所树立的榜样，我要借此机会表达当我接受国家召唤，并经过最庄严的批准，即将宣誓就职时的深切感受。一个自由、公正的国家，在审慎和平静的选举中对本人表现了极大的信心，这在任何情况下都将激起我的感激之情和献身之心，同时也使我对受到的信任充满着畏惧。由于各种情况都使此时刻变得格外庄严，我感到给予我的荣誉和责任都难以形容地增加了……。

……我很幸运，我的前任们已克服了极大的困难，成功地树立了杰出的服务典范，照

亮了我即将奔赴的道路……。

尽管麦迪逊用充满信心的语调表示了自己的信心，但他前面的道路的确艰难。也许人们对他那细声细气的语气并不感兴趣，但对他的智慧却是坚信不疑的，这在选票上能体现出来。

在英、法争夺战方面，麦迪逊极立保持中立。早在他的前任时期，颁布了不得人心的《禁运法》，因为它也损害美国人的利益：这个法案不允许美国商品运往任何国家，也不允许美国船只驶往任何其他国家。杰斐逊们认为要么战争，要么禁运以保持中立国地位。不过，杰斐逊离任前废除了《禁运法》，又颁布了《不通商法》，也就是说除了英、法两国都可以和美国通商。

在麦迪逊总统执政的第一年里，继承了前任的作法，禁止与英、法通商。在1810年5月，国会批准了同英、法两国通商，但指出，假如任何一方愿意接受美方的中立权的意见，美国就禁止同另一方通商。

善于以少胜多、足智多谋的拿破仑利用了这一条件的幼稚之处，假装同意美国的政策。1810年末，麦迪逊宣布不同英国往来。此后，美国与英国的关系慢慢恶化起来。这个时候，主战派又强硬起来，一再要求总统制订更强硬的政策，保护边境，把英国人从海上赶走。

当时的英、美交恶主要是海运问题，美国船员被英国强行征用并被抢走船上的货物。消息传来引起众多美国人的愤怒，给麦迪逊施加了很大压力。麦迪逊在强大的压力下，不得不让步了，尽管这一切并不合他的心愿。英国是当时世界上最强大的国家，与英国交手要冒极大风险。麦迪逊深知这一点，但他已别无选

择。1812年6月1日，麦迪逊要求国会向英国宣战。6月18日参议院以19票对13票，众议院以79票对49票勉强通过了这项议案。其实，当时的美国并没有作好战争的准备，而且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在宣布开战时，开战的原因已经不存在了。在开战前两天，英国已取消了一系列针对美国的封锁令，而这些封锁令则正是美国开战的原因。但当时的通讯条件非常落后，美国并不知道英国的这一新的决定，当停止禁运的消息传来时，美国已经宣布开战了。

美国的陆、海军对战争毫无准备。当时陆军大约只有10000人的兵力，海军的战舰还不足24艘。很久以后，麦迪逊曾对历史学家说：“了解当时美国是处在毫无准备的状态，但是将国旗投向前方是必要的。人民肯定会奋勇向前保护它”。

宣战之后的几个月，几乎平安无事。一些人对麦迪逊组织武装力量的尝试，在一旁冷嘲热讽。

在后来的岁月里，无论在陆上还是在海上，美军都遭到了沉重打击，美军那点军队根本不是训练有素的英军的对手，特别是拿破仑战争已在欧洲结束，英军更无后顾之忧，放手痛打美国佬，使美军遭受到了沉重打击，英军一路进攻进展顺利。麦迪逊则异常紧张忙碌，开战两天以后，这个袖珍总司令就跑到陆军和海军部的所有办公室，到处鼓动。而真正的战争开始以后，他又亲临前线督战，成为美国历史上第一位、也是唯一一位到前线督战的总统。

尽管如此，战事依然对美国不利。英军挥师大举入侵切萨皮克湾，把麦迪逊和国会从华盛顿赶跑了，张狂的英军又玩起了罪恶的老手段，纵火烧了白宫及其他公共建筑，使华盛顿火光冲

天，一派悲惨景象。不过，美军后来形势慢慢好起来了，英军遇到了顽强的抵抗。在巴尔的摩，一面要被打成碎片的美国旗帜，经过英军 25 小时炮击之后依然飘扬着，这面旗子至今还放在美国的博物馆内。美军的几次胜利，使得和平又出现了一片希望。1814 年 12 月 24 日，双方签署了《肯特和约》，规定双方都要放弃已经占领的土地。但是令人哭笑不得的是，通讯落后，消息传得太慢，和约已签，但 1815 年 1 月 8 日，双方军队在新奥尔良还进行了最大一次战役；与已往不同的是，这次美军大胜，英军遭到重挫，美军的杰克逊将军使英军丢了脸面。不过，这场不幸的战争使美国这个四分五裂的国家，激起了民族主义情绪的高涨，使主张分裂的联邦主义遭到了全国性批判，使联邦党这个全国性政党销声匿迹了。

在战争期间，麦迪逊战胜了两党联合的总统候选人德文特·克林顿，取得了胜利，使他再次成为美国总统。由于这次战争的胜利，美国彻底摆脱了英国经济的控制，开始独立发展资本主义道路。

这次战争以后，麦迪逊签署了一系列法案，包括保护弱小工业，建立强大的海、陆军；而且战事结束后，向西部移民的热潮刺激了美国的经济，使麦迪逊得到了更高的声望。

麦迪逊任总统期间并不像他拟定宪法时那样大放异彩。对英宣战后，他受到了更多的批评和谩骂，幸运的是最终美国取得了胜利。美国人并不认为他是一个伟大的总统，但无人否认他是一位伟大的政治家。

第二届总统期满后，麦迪逊选择了曾和他竞争议员的詹姆斯·门罗，门罗是他指定的继承人。当然门罗也不负众望，成了

他的继任者。

## 五、美满婚姻 郎才女貌

麦迪逊身材矮小，声音总是细声细气，对女人来说毫无吸引力可言，不知是否这个原因，在婚姻上他算是真正的晚婚了。1794年麦迪逊与一位漂亮的寡妇多莉·佩思·托德结婚了。在娶个寡妇这一点上，麦迪逊和他的前任华盛顿一样。不过，这一年麦迪逊已经43岁了，而他的新娘只有26岁。麦迪逊婚后没有孩子，而他的新娘则给他带来了一个前夫的孩子；不过，这个孩子并没引起史学家的注意。

漂亮而又活泼的多莉·麦迪逊，是一个由教友派养育的女子，在19岁时和费城的教友派律师约翰·杜德结婚。不过不幸的是，她的丈夫于1793年死于黄热病，给她留下了两个儿子。这也给了多莉一个机会，使她能够有步入美国史册的机会。当美国政府在费城市时，麦迪逊遇到了她，麦迪逊一点也不自悲，因为，当时有许多出色的美男子都追求多莉，而麦迪逊却成为他们强有力的竞争者，而且战胜了众多对手。为什么多莉选择了这个年老、个头又矮、样子严肃而又朴实的麦迪逊，这只有多莉自己才清楚。总之，漂亮而又活泼的多莉选择了一个外貌及性格都和自己相反的朋友结婚了。

郎才女貌这对夫妻来讲可能再贴切不过了。多莉的到来正好弥补了麦迪逊在社交上所缺的风度，在白宫内游刃有余，在政治上不但没给麦迪逊带来麻烦，而且给他带来了很多好处。白宫内外，许多人尊重和喜欢麦迪逊夫人，使得多莉在白宫有很大

影响。麦迪逊也暗自庆幸自己遇到了知音，就连他过去那瘦弱的身体也慢慢地好起来了，麦迪逊由此成了一名长寿总统，开国元勋里也是最后一个离开人世的。多莉确实给麦迪逊以很大帮助，麦迪逊去世以后，美国众议院通过决议给麦迪逊夫人在国会会场内设立一荣誉座位，这在第一夫人中可是绝无仅有的。

在麦迪逊最困难的时期，多莉与他同甘共苦，并协助他度过了艰苦的年代。多莉那活泼的性格也使麦迪逊备受鼓舞，这其中也给他带来了许多安慰。麦迪逊婚后生活是快乐幸福的，多莉是麦迪逊的贤内助，这并不是言过其实的。

麦迪逊在衣着方面甚为随便，既缺乏变化，也缺乏个性，经常穿黑颜色衣服，这使人常常连想到牧师，他的发型也成为有些人嘲笑的对象。当然，这一切并不能说明麦迪逊的一切，也不能说明麦迪逊是一个古板而又严肃的政治家。和朋友在一起时，他也总是有说有笑，有时甚至还故意嘲笑自己。麦迪逊的法语很差，不过，他却勇于为别人当翻译，法国人说的法语麦迪逊只能听懂几个单词，而麦迪逊说的法语客人常常感到莫名其妙，而麦迪逊并不觉得难为情，他经常把这个故事讲给他的朋友听。

麦迪逊遇到过最困难的时期，那是与英国开战初期，广大美国人民强烈反战，人们认为这场战争是麦迪逊强加给人们的，而且，美军又处处失利，人们甚至认为，美国要毁在麦迪逊手里了。在战争初期一个妇女求上帝开恩，以解开她的长发，为绞死麦迪逊做一根绳子。

当英军进攻华盛顿时，麦迪逊到前线去了，他的妻子手忙脚乱地收拾文件，并忠贞地保护好华盛顿像，然后才匆忙奔向她朋友的家。不过，朋友这时翻脸了，她咒骂麦迪逊把她的丈夫送到

前线去受死，大骂着让多莉滚开。可怜的总统夫人四处躲藏，最后跑到弗吉尼亚。麦迪逊此时也正在着急地寻找着多莉，战事很紧张，作为总司令他抽不出时间去照顾爱妻，但他又不能失去多莉这个给他许多帮助的女人，麦迪逊着实动了感情，急得团团转，终于在两人分手 36 小时之后，他们又团聚了。

在用人上，麦迪逊也是坚持原则的，有些人大权在握，总要把亲朋好友等安置在重要岗位上。麦迪逊却总是注重对方的能力。在他任国务卿时，一天，有个忠诚的共和党人到办公室要求给个州长的官当一当，而州长已经有了合适的人选，麦迪逊便实话告诉了他，不料这个人不太在乎官职大小，又想当个税务官，麦迪逊告诉他没有空缺，此君又想在邮电部门任职，麦迪逊也没有答应，最后那人向麦迪逊要了几件旧衣服走了。

麦迪逊可不是一个沉默寡言的人，在议会辩论中他是发言最积极的人，尽管他的细嗓子使他的辩论不那么完美，但是他用他那缜密的逻辑思维使许多人接受了他的思想，在制定宪法时，他最积极活跃，他脑子里对政府已经构画了较为完美的蓝图，而且对古今联邦制度进行了透彻的研究，他想用他的思想感染每一个人，那次立宪会议开了 86 天，有 71 天他讲了话。有时他过于激动，为了防止这一点，他特意请一位朋友在这个时刻拦他一把。不过，他一演讲起来，又激动万分了，他的朋友目瞪口呆，看着他忘情而又投入的样子，无论如何也不敢做这种事，事后他的朋友告诉他说：“我宁愿触摸闪电，也不敢阻止你辩论。”

一般人认为，麦迪逊是责任心最强、心里最无私、脾气最温和的总统。在 1812 年战争中，他受到许多诽谤和中伤，甚至咒骂，上到有身份的绅士，下到理发的黎民百姓都对他进行指责并

表示不满，甚至许多人称这是一场“麦迪逊的战争”。很久以后麦迪逊说他了解美国当时处在无准备状态，但是“将国旗投向前方是必要的，人民肯定会奋勇向前保护它”。对别人的攻击，他向来是镇定自若。

有意思的是，有人光凭他的发型就断定麦迪逊会背叛他的国家，因为他的发型不具备高贵的气质，也有人从他严肃的外表认为他是不可改变的、固执透顶的人。不过，他没有背叛自己的国家，他也不是一个固执透顶的人，他是可以改变自己思想的。

战事结束时，向西部移民的热潮又高涨起来，这股热潮给国家经济带来了繁荣，麦迪逊的声望又提高了。在经济政策上，他采用的是对头联邦党人的经济路线，规定了较高的关税，建立新的合众国银行等等。

虽然麦迪逊改变了他的经济路线，但不能改变他的信念，他认为《联邦宪法》必须予以严格的解释。就在他离开白宫的最后一天，他还否决了一项法案，他认为这一条和《联邦宪法》相违背。因而也可以说麦迪逊是不能改变的，而这一不可改变的，正是他所为之呕心沥血的宪法精神——他的信念。

## 六、安度晚年 高龄辞世

战后的美国经济呈现出了繁荣景象，麦迪逊的威望也提高了许多。在第二届总统任期结束以后，麦迪逊将职务交卸给他亲手指定并在竞选中获胜的詹姆斯·门罗，便于1817年在友善的气氛中步出白宫，离职隐退了。

麦迪逊活到85岁高龄，比他在立宪大会上的所有同事都长

寿。他亲眼看到了火车和轮船的出现。在 1831 年，麦迪逊成了最后一位健在的开国元勋。他不仅是最后一个活着的宪法签署人，而且是当时出席大陆会议和 1776 年弗吉尼亚立宪会议的唯一幸存者。他说：“我比其他同时代的人活得都长”，“我要记住，我已活得这么久，人们早该忘记我了。”

当时，美国的国土已延伸到密西西比河，成为拥有 25 个州的大国。1826 年，当他的前任、也是他的密友杰斐逊去世以后，麦迪逊继承其教育事业担任了弗吉尼亚大学的校长。一直到他生命的最后一刻，他始终保持着对宪法工作的浓厚兴趣，但却没有靠它再捞政治资本的愿望。1829 年他担任了弗吉尼亚大会的联合主席，修改 50 多年前他参与制定的州宪法。

麦迪逊又回到弗吉尼亚奥林奇县蒙特彼利埃庄园，这个生他养他的种植园。

麦迪逊在他舒适的庄园安详地和她的妻子去度过余生，除了担任弗吉尼亚大学校长外，不再担任其他职务。

1836 年 6 月 26 日，麦迪逊在蒙特彼利埃去世。他病重时，一位朋友劝他躺在床上不要讲话。他幽默地说：“我在床上说话最舒服。”临终前，为了让他活到《独立宣言》发表 60 周年纪念日，朋友们建议他服用一种兴奋剂以延长寿命，但他拒绝了。结果，在 7 月 4 日独立纪念日前几天他与世长辞了。

麦迪逊死后，他的夫人将他在制宪大会上的记录售与政府。这份珍贵的资料当时并不为人所知，在这个资料的引言中他写道：“不论人们是否认为缔造《联邦宪法》的建筑师们都称职，不论他们所缔造的大厦前途命运如何，我总觉得自己有责任表明自己坚定不移的信念，因为我有机会亲自倾听和领会大会中集体和

个人的各种观点，因而形成了以下的信念。我深信：1787年制宪会议的与会者担负着伟大而艰巨的任务，以无比纯正的动机、彻底的献身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全心全意投入会议工作，以实现人民所寄托的伟大目标，即设计并提出一套完善的宪法体系，补充原有宪法的不足之处，以保证国家人民永恒的自由、幸福。这样的大会是史无前例的。”

这段话，我们也可看作是对麦迪逊的最好赞颂。

人们通常所不知道的情况是，麦迪逊的两个副总统都死于任上，而且，麦迪逊曾亲自指挥一个炮兵连作战。

麦迪逊死后不久，一份他写的《对我的国家的忠告》公诸于世，他写道：“我发自肺腑的忠告和我心灵深处的信念，就是要珍惜和维护美利坚合众国，并使其永存。”